

102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跳水運動，提升跳水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跳水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6 月 22、23、24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，共三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。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，請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2.繳交 2 吋半身照片二張（報到時繳交）。
3.一律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4.報名費 2500 元（現職學生 1600 元）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5.請將報名表 e-mail 到 andy@hshs.chc.edu.tw
註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

聯絡人：巫影潭 總幹事；電話：0912-686555
- 十、報名資格：1.年滿 20 歲以上，高中職學校畢業者。
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3.對跳水運動有興趣者。
4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6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>/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5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7.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研習會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